接受公益事业捐赠管理办法

1. 目的

规范捐赠和受赠行为,保护捐赠人和受赠人的合法权益。

2. 定义

本办法所称捐赠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捐赠人)自愿无偿向医院提供资金或物资等形式的公益性支持和帮助。医院在采购物品议价过程中,由供应商额外赠送的、与采购直接挂钩的物品,不属于公益事业捐赠范围。

3. 范围

适用于医院接受捐赠, 医院各科室、部门、个人一律不得以任何名义接受捐赠。

4. 权责

- 4.1 捐赠管理工作组:医院成立接受捐赠管理工作组,组长由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各分管副院长担任,组员由院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纪检监察审计室、财务部、资产管理部、采购办公室(含耗材办公室)、药学部、医务部、科研和学科发展部、教学培训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院长办公室。捐赠管理工作组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捐赠工作,组织、协调、动员、发展各项捐赠事务。
 - 4.2 院长办公室: 为捐赠管理部门,组织协调捐赠管理工作。
- 4.3 党委办公室: 规范决策程序, 促进捐赠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

- 4.4 财务部:负责财务管理,严格按照上级管理规定执行。加强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会计年度结束后,将捐赠情况纳入年度财务报告和决算。
- 4.5 资产管理部:负责资产管理,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捐赠协议验收无误后,入库登记,纳入资产统一管理。
- 4.6 采购办公室(含耗材办公室):负责耗材管理,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捐赠协议验收无误后,入库登记,纳入耗材统一管理。
- 4.7 药学部:负责药品管理,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捐赠协议验收无误后, 入库登记。
- 4.8 纪检监察审计室:负责监督医院捐赠行为及捐赠财产的使用,防控廉政风险,定期开展捐赠管理检查和审计工作,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 4.9 业务部门(医务部、科研部、教学培训部等):负责对特定捐赠行为提供专业业务指导,对捐赠预估工作中重点关注内容提供信息与评估。
- 4.10 法律顾问:对捐赠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充分判断,加强风险管控。

5. 作业内容

- 5.1 接受捐赠原则: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自愿无偿; 符合公益目的; 非营利性; 医院统一接受和管理; 勤俭节约, 注重实效; 信息公开, 强化 监管。
- 5.2 捐赠意向的充分沟通。捐赠管理部门负责与捐赠人进行充分沟通,明确捐赠人信息、捐赠意向、捐赠内容、双方权利义务等,并形成《捐赠意向书》。

- 5.3 接受捐赠的内部审批。捐赠管理部门组织捐赠管理组对捐赠事项应当进行评估,并提出是否接受捐赠资助的初步意见,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医院接受公益事业捐赠预评估表》。
- 5.4 接受捐赠的集体决策。接受捐赠应严格按照"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审定,由捐赠管理部门提交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定,并形成书面决议。
- 5.5 捐赠结果的及时告知。捐赠管理部门应当将集体决策意见及时告知捐赠人;不予接受的捐赠,应当书面通知捐赠人,并做好解释和说明。
- 5.6 签订捐赠协议。捐赠管理部门应当代表本单位与捐赠人协商一致, 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原则上使用医院捐赠协议范本,如因特殊 情况需使用捐赠方的捐赠协议,协议条款必须事先经法律顾问审核。
- 5.7 捐赠财产的接受与确认。捐赠协议生效后,捐赠管理部门应敦促捐赠人及时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并及时通知财务部进行捐赠财产的确认,非货币性捐赠应通知资产管理部、采购办公室(含耗材办公室)或药学部进行资产的确认和登记。
- 5.8 捐赠财产的支出和使用。捐赠财产的使用应纳入单位专项预算管理,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各项支出必须符合八项规定和各项财政支出标准。
- 5.8.1 接受非货币性捐赠,由资产管理部等相关职能部门对非货币性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和确认,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认或公证。捐赠财产公允价值无法确定的,可以按照名义金额入账。财务部会同资产管理部等相关职能部门、使用部门按照捐赠协议验收无误后,入

库登账,纳入医院资产统一管理。达到固定资产核算起点的,按照医院固定资产有关规定管理。

- 5.8.2 接受货币性捐赠,货币捐赠使用必须按照协议约定内容,财务部指导使用部门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参照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明确开支范围、开支标准和支出审核审批程序和权限等。捐赠项目完成后形成的资金结余,使用部门与捐赠人协商,提出使用意见,经分管职能部门及财务部审核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
- 5.8.3 尊重捐赠人意愿,严格按照捐赠协议约定开展公益非营利性业 务活动,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
- 5.8.4 使用部门在捐赠项目完成后向医院提供捐赠项目执行情况,由捐赠管理部门牵头,会同财务部、纪检监察审计室等相关职能部门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考评及绩效评估,填写《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医院接受捐赠项目执行情况考评表》。
 - 5.9 信息公开。根据上级管理规定向社会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6. 注意事项

- 6.1 本制度由院长办公室负责解释。
- 6.2 未尽事宜由捐赠管理工作组研究决定。

7. 相关文件

- 7.1 《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卫生计生单位接受公益事业捐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财务发〔2015〕77号)
- 7.2 《关于贯彻落实<上海市卫生计生单位接受公益事业捐赠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卫规〔2022〕11号)

7.3 《关于贯彻落实〈上海市卫生计生单位接受公益事业捐赠管理办法〉的通知》(浦卫计计财〔2018〕13 号)

8. 流程或表单

- 8.1 《接受公益事业捐赠执行情况考评表》
- 8.2 《捐赠意向书(参考模板)》
- 8.3 《接受公益事业捐赠预评估表》
- 8.4 《捐赠协议(参考模板)》
- 8.5 接受公益事业捐赠流程图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医院 接受公益事业捐赠执行情况考评表

受赠项目名称:
项目执行日期:
项目使用部门:
分管职能部门:
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使用部门填写)
项目货币财产使用是否符合规范(财务管理部填写)
项目非货币财产使用是否符合规范(相应职能部门填写)
项目执行效果的总体评价(分管职能部门填写)

捐赠意向书(参考模板)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医	ミ院:		
	自愿无偿向贵院捐赠		
于	(项目名称),本人(单位)	承诺该项捐赠属于	
公益性支持,与贵院的	力业务无任何形式关联。		
附件: 捐赠清单			
	捐赠人(单位):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附件

捐赠清单

捐赠人(单位):

序号	物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医院 接受公益事业捐赠预评估表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捐赠人:

评估内容				是	否	不适用	备注
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是否符合我院职责、第	宗旨、业务》	范围和活动领	[域				
是否有捐赠接受必要的	生						
捐赠实施是否可行							
捐赠人背景是否符合	要求						
捐赠用途是否涉及商公	业营利性活动	动					
捐赠是否涉嫌不正当	竞争和商业员	贿赂					
捐赠方是否要求与捐赠事项相关的经济利益、知识产 权、科研成果、行业数据及信息等权利和主张							
捐赠物资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医疗法规							
捐赠物资估价与实物价值是否相符							
是否附带政治目的及其他意识形态倾向							
是否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其他意见							
是否同意捐赠	同意		不同	意			

预评估部门:

预评估人签字:

捐赠协议(参考模板)

	捐赠人 (甲方)	受赠单位(乙方)
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医院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园路 1500 号
邮政编码		201318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依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卫生计生单位接受公益事业捐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捐赠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捐赠金额

甲方自愿无偿向乙方捐赠价值人民币(货币/非货币)***(大写) 元,其中货币资产人民币***元,非货币资产折合价值人民币***元, 非货币财产另附清单,包含名称、型号、单位、单价、数量、总价等。

二、捐赠用途

该捐赠用于项目: ***

预算(方案)如下:

三、权利和义务

甲方承诺本次捐赠财产来源合法,并与甲方在乙方进行的经济活动无利益相关,无知识产权、科研成果、相关数据及信息等的权利和 主张。

乙方尊重甲方意愿,将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及医院相关制度使用捐赠财产,乙方所承担的义务以不违反国家强制性法律的禁止性规定或限制性规定为限,甲方不得利用捐赠的方式要求乙方以任何方式宣传法律禁止或限制宣传的产品和事项。

四、捐赠履行

甲方将在协议签订后**个工作日内将捐赠款转到乙方账户(货币资产)或*年*月*日前将捐赠财产交付乙方所在地。

乙方在收到甲方捐赠后按照捐赠财产价值,由财务管理部开具 票据或证明,及时交付甲方。

五、违约责任

- 5.1本协议一经生效,甲、乙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 协议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违约 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 5.2 甲方在约定期限内应将捐赠财产及其所有权凭证交付给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财产转移手续。如甲方违反前述约定拒不交付捐赠财产的,甲方应承担该捐赠义务 20%的违约责任,且乙方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协议,甲方对此不会以任何理由提出任何异议。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履行过程中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 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本页无正文)

甲方(章): 乙方(章): 上海市浦东新区

周浦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医院 接受公益事业捐赠流程图

